

城关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城关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2020年城关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城关街道积极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设，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成了政务公开目录的编制发布，按照标准目录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公示公告等相关信息。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城关街道通过各类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9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6条（含领导分工信息3条，机构职能信息3条）规章0条，规范性文件0条、工作动态类信息413条。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0年，我街道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0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极发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的作用，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的整体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全街道建立起职责明确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419	4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	121.10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有待健全, 公开面还不够广, 公开连续性不强; 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信息平台, 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 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面, 努力为群众提供公开、便捷、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 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 推进村居规范标准公开,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不断强化政府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 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 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